

附件 2

2019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经费背景.....	1
(二) 资金安排情况.....	1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绩效目标.....	4
二、自评情况.....	6
(一) 自评分数.....	6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1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6
三、改进意见.....	16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检验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按照有关要求，对2019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经费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粤办发〔2018〕29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安排意见等文件依据，省财政设立了2019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包含6个政策任务，分别是：1.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2.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3.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4.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谱监测网建设；5.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6.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省财政厅下达“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

文件包括《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87 号)、《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9〕50 号)、《关于清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示范)的通知》(粤财工〔2019〕5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24 号)。省生态环境厅相应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文件包括《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环函〔2019〕409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环函〔2019〕46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2019-5914(财审))等。

依据以上文件,省财政厅下达 2019 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共 7025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19 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总体安排情况

序号	政策任务	小计		省本级		地方		财厅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分配方式
		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1	建筑陶瓷行业 清洁能源改造	22200	6	0	0	22200	6	粤财工 〔2018〕 287号	因素法
序号	政策任务	小计		省本级		地方		财厅资 金下达 文件	资金分 配方式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2	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 监控示范	4150	3	0	0	4150	3	粤财工 〔2018〕 287号、粤 财工 〔2019〕 52号	因素法
3	新生产、销售 机动车、非道 路移动机械达 标排放监督检 查	900	1	900	1	0	0	粤财工 〔2019〕 50号	项目制
4	广东省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成分 谱监测网建设	12000	1	12000	1	0	0	粤财工 〔2019〕 50号	项目制
5	空气质量未达 标城市达标攻 坚	30000	6	0	0	30000	6	粤财工 〔2018〕 287号	因素法
6	秸秆等生物质 原料综合利用 示范项目	1000	2	0	0	1000	2	粤财资 环 〔2019〕 24号	因素法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019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项目，包含6个政策任务，分别是：1.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2.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3.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4.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谱监测网建设；5.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6.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1. 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政策任务的主要用途，

安排 22200 万元用于开展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对建筑陶瓷生产线主要设备进行煤改气技术改造，每条生产线按 5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

2. 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政策任务的主要用途，安排 4150 万元由佛山、东莞、清远市用于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推进重型柴油车安装 OBD 在线诊断仪以及 OBD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3.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政策任务的主要用途，安排 9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

4.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谱监测网建设政策任务的主要用途，安排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谱监测网建设。

5. 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政策任务的主要用途，安排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空气质量未全面达标城市（韶关、江门、阳江、肇庆、清远、云浮）达标攻坚，重点用于臭氧与 PM<sub>2.5</sub> 协同防控相关工作。

6. 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政策任务的主要用途，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支持韶关、肇庆市开展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 （四）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推动建筑陶瓷行业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完

成 30% 左右；开展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完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共 60 个车（机）型的排放检验和环保关键部件查验，形成一份综合分析报告；实现 VOCs 在线监测能力在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城市全覆盖，构建由 30 个站点组成的 VOCs 成分谱监测网；推动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开展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具体项目绩效目标见表 1-2。

表 1-2 2019 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具体绩效目标

序号	政策任务	省本级/地市	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1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	省本级	900	完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共 60 个车（机）型的排放检验和环保关键部件查验，形成一份综合分析报告。
2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谱监测网建设	省本级	12000	实现 VOCs 在线监测能力在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城市全覆盖，构建由 30 个站点组成的 VOCs 成分谱监测网，并将监测区域由城市向农村扩展，监测指标大幅增加，包括 O <sub>3</sub> 前体物 VOCs、中间产物 PAN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等监测指标，实现 O <sub>3</sub> 污染动态追因溯源、特性分析及成因诊断，为全省 O <sub>3</sub> 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3	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珠海	1000	完成 20 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4		佛山	800	完成 16 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5		东莞	700	完成 14 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6		江门	1000	完成 20 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7		肇庆	13200	完成 264 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8		清远	5500	完成 110 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序号	政策任务	省本级/地市	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9	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	佛山	1650	建成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一套, 推动实现 1.5 万辆重型柴油车三年 OBD 远程在线监控。
10		东莞	1650	建成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一套, 推动实现 1.5 万辆重型柴油车三年 OBD 远程在线监控。
11		清远	850	建成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一套, 推动实现 7000 辆重型柴油车三年 OBD 远程在线监控。
12	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	韶关	5000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 重点用于 PM2.5 与臭氧协同防控, 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13		江门	5000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 重点用于 PM2.5 与臭氧协同防控, 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14		阳江	5000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 重点用于 PM2.5 与臭氧协同防控, 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15		肇庆	5000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 重点用于 PM2.5 与臭氧协同防控, 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16		清远	5000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 重点用于 PM2.5 与臭氧协同防控, 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17		云浮	5000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 重点用于 PM2.5 与臭氧协同防控, 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18	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韶关	800	组织开展秸秆焚烧发电利用试点示范, 实施市辖三区 13 镇 150 行政村乡村秸秆废弃物回收利用, 奖罚并举, 鼓励农户实行低茬收割, 及时将秸秆废弃物捆离稻田, 由村委负责统一收集、统计, 给予适当收购价格补贴, 交由生物质发电厂安排专人上门回收。同时开展韶关市农作物秸秆焚烧综合利用研究。
19		肇庆	200	组织不少于 300 条行政村开展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 购置 600 台以上秸秆粉碎机, 每个行政村发放两台, 由村委会统一管理和使用, 实现秸秆粉碎还田。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基础信息、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对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1分。

1. 项目投入情况，自评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情况，自评得分12分。

①论证决策，自评得分4分，理由是：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理由充分。

②目标设置，自评得6分，理由是：项目方案中包含总目标、阶段性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及效果等指标，可量化考核，自评得分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及支出内容相关，能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自评得2分。绩效目标明确规定项目产出完成内容，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自评得2分。

③保障措施，自评得2分，理由是：项目的管理制度完整、具备实施条件，自评得1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评得1分。

（2）资金落实情况，自评得分8分。

①资金到位，自评得分5分，理由是：申请2019年度

资金安排 70250 万元，项目资金足额，自评得分 3 分；资金及时到位，自评得 2 分。

②资金分配，自评得分 3 分，理由是：项目根据“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分配到 6 个对应“政策任务”，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项目过程管理，自评得分 17 分。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9 分。

①资金支付，自评得分 3 分，理由是：省财政厅安排下达资金 70250 万元，由于有部分政策任务还处在建设期，截止至 2020 年 3 月底，实际支出 39072.1421 万元，支出率为 55.6%，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此项得分 3 分。

②支出规范性，自评得分 6 分，理由是：项目支出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项目事项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8 分。

①实施程序，自评得分 4 分，理由是：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②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4 分。理由是：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

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规定在项目建设期内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自评得 4 分。

3. 项目产出，自评得分 27 分。

（1）项目经济性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①预算控制，自评得分 3 分。理由是：项目预算资金 70250 万元，实际支出 39072.1421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②成本控制，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是：项目成本节约，招投标按完成绩效目标的前提下选择总价最低的投标方，项目成本控制合理。

（2）项目效率性情况，自评得分 22 分。理由是：

①完成进度，自评得分 12 分。理由是：6 个政策任务总体完成进度情况分别是：

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政策任务完成情况：已完成 145 条生产线改造，13 条生产线拆除，现场验收 14 家企业其中的 56 条窑炉生产线，还有 283 条生产线未改造。

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政策任务完成情况：已在三个示范地市各建立了一套在线监控系统，共实现 21465 辆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还差 15535 辆。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政策任务完成情况：已完成 571 台样车信息公开查验，63

个典型车型与非道路机械抽样检验工作，形成一份综合分析报告，项目已完成进度。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谱监测网建设政策任务完成情况：33个站点基本完成建设，已完成85%，120台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还差1个站点的建设和15%的设备安装。

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政策任务完成情况：2019年，6个地市中，除江门、肇庆因臭氧问题未实现6项空气质量指标全面达标之外，其余4市已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工作。

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政策任务完成情况：韶关市已实施2019年秋季稻秆实施复土还田工作。肇庆市已选取合适的试点行政村。

②完成质量，自评得分10分。理由是：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在可控范围之内，已完成的项目建设的内容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 4. 项目效益（27分）：

（1）项目效果性情况，自评得22分，理由是：6个政策任务总体完成进度情况分别是：

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政策任务效果情况：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煤改气后，减少了燃煤消耗。

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政策任务完成

情况：推动重型柴油车达标排放，减少 NO<sub>x</sub> 排放。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政策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国家下达的监督检查任务，推动新车生产企业提高在粤销售的机动车污染排放达标水平。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谱监测网建设政策任务完成情况：基本实现 O<sub>3</sub> 污染动态追因溯源、特性分析及成因诊断，为全省 O<sub>3</sub> 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政策任务完成情况：4 个地市的六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有 2 个地市的臭氧污染物未达标，其余五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政策任务完成情况：韶关市已完成 2019 年秋季稻秆实施复土还田工作，肇庆市已选定试点村庄。

项目完成效果基本符合绩效目标要求，此项得分 22 分。

（2）项目公平性情况，自评得 5 分，理由是：服务对象很满意。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安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财政事权资金 70250 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 12900 万元，转移支付至市县资金 57350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3 月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财政事权资金实际支出 39072.1421 万元，支出率为 55.6%，  
专项资金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专项资金具体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政策任务	省本级/地市	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支出率
1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	省本级	900	770.32	85.59%
2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谱监测网建设	省本级	12000	10550.97825	87.92%
3	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珠海	1000	1000	100%
4		佛山	800	800	100%
5		东莞	700	700	100%
6		江门	1000	750	75%
7		肇庆	13200	0	0%
8		清远	5500	4200	76.36%
9		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	佛山	1650	403.45
10	东莞		1650	1300	78.79%
11	清远		850	334	39.29%
12	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	韶关	5000	2175	43.50%
13		江门	5000	4543.16	90.86%
14		阳江	5000	384.459	7.69%
15		肇庆	5000	4606.1734	92.12%
16		清远	5000	3417.0508	68.34%
17		云浮	5000	2137.63	42.75%

序号	政策任务	省本级/地市	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支出率
18	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韶关	800	800	100%
19		肇庆	200	199.92	99.96%
总计			70250	39072.14145	55.6%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动完成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各项重点任务，逐步改善我省空气质量。

通过实施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项目，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工作任务，提高新车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通过实施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谱监测网建设项目，补齐 VOCs 监测能力短板。通过实施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完成了 205 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大幅削减了煤炭消耗量。通过实施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完成了 22185 辆重型柴油车的远程在线监控，有效减少重型柴油车 NOX 排放。通过实施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项目，推动 4 个不达标城市在 2019 年实现了 6 项空气质量指标全面达标。通过实施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探索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的有效途径。

2019 年，广东省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省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O<sub>3</sub>-8h、SO<sub>2</sub> 和 CO 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27、46、26、158.9 微克/立方米和 1.2 毫克/立方米，其中 2019 年 PM<sub>2.5</sub>

是历史最好水平；21个地级以上市的PM<sub>2.5</sub>首次全部达标，深圳等7市降至25微克/立方米以下，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完成情况见表2-2。

表2-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政策任务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	完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共60个车(机)型的排放检验和环保关键部件查验，形成一份综合分析报告。		已完成571台样车信息公开查验，63个典型车型与非道路机械抽样检验工作，形成一份综合分析报告。
2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谱监测网建设	实现VOCs在线监测能力在全省21个地级以上城市全覆盖，构建由30个站点组成的VOCs成分谱监测网，并将监测区域由城市向农村扩展，监测指标大幅增加，包括O <sub>3</sub> 前体物VOCs、中间产物PAN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等监测指标，实现O <sub>3</sub> 污染动态追因溯源、特性分析及成因诊断，为全省O <sub>3</sub> 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基本完成30个站点的建设，设备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3	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珠海	完成20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已完成20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4		佛山	完成16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已完成16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5		东莞	完成14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已完成11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3条拆除。
6		江门	完成20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已完成15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5条拆除。
7		肇庆	完成264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已完成56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但由于气价高等多方面原因未投入使用。
8		清远	完成110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已完成84条建筑陶瓷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
9		佛山	建成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一套，推动实现1.5万辆重型柴油车三年OBD远程在线监控。	建成系统一套，实现1536辆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

序号	政策任务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0		东莞	建成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一套，推动实现 1.5 万辆重型柴油车三年 OBD 远程在线监控。	建成系统一套，实现 15198 辆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
11		清远	建成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一套，推动实现 7000 辆重型柴油车三年 OBD 远程在线监控。	建成系统一套，实现 4731 辆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
12	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	韶关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重点用于 PM <sub>2.5</sub> 与臭氧协同防控，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2019 年韶关市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13		江门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重点用于 PM <sub>2.5</sub> 与臭氧协同防控，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2019 年，江门市除臭氧之外，其余五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14		阳江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重点用于 PM <sub>2.5</sub> 与臭氧协同防控，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2019 年阳江市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15		肇庆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重点用于 PM <sub>2.5</sub> 与臭氧协同防控，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2019 年，肇庆市除臭氧之外，其余五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16		清远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重点用于 PM <sub>2.5</sub> 与臭氧协同防控，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2019 年清远市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17		云浮	聚焦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重点用于 PM <sub>2.5</sub> 与臭氧协同防控，推动实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	2019 年云浮市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序号	政策任务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8	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韶关	组织开展秸秆焚烧发电利用试点示范，实施市辖三区13镇150行政村乡村秸秆废弃物回收利用，奖罚并举，鼓励农户实行低茬收割，及时将秸秆废弃物捆离稻田，由村委负责统一收集、统计，给予适当收购价格补贴，交由生物质发电厂安排专人上门回收。同时开展韶关市农作物秸秆焚烧综合利用研究。	已实施2019年秋季稻秆实施复土还田工作，遏制秸秆露天焚烧行为。
19		肇庆	组织不少于300条行政村开展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购置600台以上秸秆粉碎机，每个行政村发放两台，由村委会统一管理和使用，实现秸秆粉碎还田。	已选取合适的试点行政村。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实施难度大、报批手续多、招标流程长的等方面的原因，暂时未能按时完成。

2. 臭氧污染防治难度大。臭氧问题是世界难题，已成为制约城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的制约因素。近年来我省空气质量总体持续改善，在全国重点区域中处于领先水平，但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不断提高，已成为空气质量达标和持续改善的重要制约因素。臭氧污染防控是我省2020年蓝天保卫战目标实现的主要挑战，也是国内外大气污染防治普遍难题。受臭氧问题影响，2019年江门、肇庆市未能完成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全面达标的目标。

## 三、改进意见

1. 建议适当延长绩效评价时间。由于受项目立项、招标等因素的影响，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周期一般2年左右，因此，建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2年后再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为解决臭氧污染问题，加强区域臭氧污染防控应对，推动实现各地市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全面达标的目标，我厅已组织开展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攻坚咨询及跟踪服务，组织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暨南大学等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和技术团队共同实施攻坚咨询和跟踪服务，保障蓝天保卫战攻坚目标的实现，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